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128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

陳鴻瑩

被告 伍明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萬6,318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定有明文。

經查，經濟部於民國109年8月25日以經授商字第10901141810號函及第0000000000號函核准原告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合併，並以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以原告為存續公司（卷第29頁），是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先予敘明。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肆、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約定（卷第15頁），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1 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4年1月20日向安泰銀行申辦信用借款新
04 臺幣（下同）6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4年1月24日起至99
05 年1月24日止，利息前3期按週年利率3%固定計算，第4期起
06 改按週年利率12%固定計算，並自實際撥款日起，以每個月
07 一期，共分60期，依年金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倘若任一宗
08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
09 貸得前開款項後即未依約繳納本息，截至94年4月6日尚欠本
10 金63萬6,318元及利息未清償。又安泰銀行已於94年7月28日
11 將其對被告債權及該債權下一切權利、名義、義務及責任
12 （下稱系爭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下稱長鑫公司），並依104年12月9日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
14 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18條第3項規定為債權讓與之通
15 知，長鑫公司復於95年7月28日將對被告之系爭債權讓與訴
16 外人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洲信用公司），亞
17 洲信用公司再於100年1月13日將對被告之系爭債權讓與訴外
18 人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新歐公司），新歐公司又於
19 100年5月1日將對被告之系爭債權讓與立新公司，立新公司
20 嗣與原告合併後為消滅公司，由原告為存續公司，概括承受
21 消滅公司所有權利義務，原告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債權
22 讓與之通知，是本件債權業已對被告生效債權讓與效力，為此
23 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4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3萬6,3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

2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7 何聲明或陳述。

2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債權
29 讓與聲明書、安泰銀行放款交易明細表、合併公告為證（卷
30 第13至25、29、31頁），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31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01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
02 事實為自認，參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
03 為真實。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2月15日送達被告戶籍
04 地，利息應自翌日即114年12月16日起算，有送達證書在卷
05 可稽（卷第53頁）。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
06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
07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9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11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16 書記官 孫福麟